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PPL

## A - 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公 佈

### 業 務 分 置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最終母公司American Standard的董事會已一致通過批准一項分置計劃，藉此分置AS集團(本公司乃其成員公司)。建議的分置計劃已於2007年2月1日宣佈及於世界各地廣泛媒體作出報道。根據計劃分置的一部分，由American Standard擁有的浴室及廚房業務可能間接出售予並非AS集團內的第三方。倘出售事項落實及導致第三方收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則可能觸發就並非由American Standard及其聯屬機構所持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及何時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American Standard或ASFTL是否與任何潛在買方進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商談或磋商。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刊發本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2月2日上午10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A - 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接獲其控股股東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ASFTL**」)知會，表示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的最終母公司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American Standard**」)的董事會已完成對其集團(「**AS集團**」)進行的策略檢討，並一致通過批准一項分置計劃，藉此將AS集團分置為三項專注業務。ASFTL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1.7%。

將AS集團分置為三項專注業務旨在增設三家獨立公司，冀能令投資社群對此更為了解，並預期可較現有架構更名為股份擁有人創造更高價值。就分置計劃而言，本公司於2007年2月1日已於PR Newswire刊發公開公佈（「該公佈」）及於世界各地廣泛媒體作出報道。

如該公佈所述，分置計劃其中部分涉及可能出售由American Standard擁有的浴室及廚房業務。該計劃可能涉及間接出售American Standard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並非AS集團內的其他人士。

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及何時進行。倘出售事項落實，可能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就並非由American Standard及其聯屬機構所持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出售事項導致一名新投資者或一組新投資者收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本公司並不知悉American Standard或ASFTL是否與任何潛在買方進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商談或磋商。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刊發本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51,0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披露買賣資料**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如收到建議出售事項的更具體資料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2月2日上午10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07年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ichard M.Ward先生、楊宇晴女士、葉枝茂先生及吳煒臨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James O'Donnel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明先生、何志華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董事  
吳煒臨

香港，2007年2月5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方面所透露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留七天。